

采 购 文 件

(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JSHC-2022121192C5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平台超速冷冻离
心机采购（二次）

采 购 人：东南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1
1.1 适用范围	11
1.2 合格的供应商	11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1
1.4 法律适用	12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2
二、采购文件	12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2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2
三、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3 投标报价	14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4
3.5 投标保证金	14
3.6 投标有效期	15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
4.2 投标截止时间	16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7
5.1 投标文件启封	17
5.2 评标委员会	17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5.5 评标及中标	18
5.6 评标过程保密	19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9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9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20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0
6.2 质疑处理	20

6.3 中标通知书	21
6.4 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3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7
1. 投标函	37
2. 开标一览表	38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39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40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41
6. 项目实施方案	42
7. 服务方案	42
8.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3
二、相关附表格式	44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44
2. 声明（参考格式）	45
3. 承诺（参考格式）	46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南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平台超速冷冻离心机采购（二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C-2022121192C5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平台超速冷冻离心机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 万）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 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东南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平台采购超速冷冻离心机一套，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 1、最高转速：≥10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800,000 x g；
- 2、转速控制精度：± 2 RPM；
- 3、采用 15 寸触屏式液晶显示屏，界面直观，便于操作
- 4、具备中文操作界面，以方便使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在公司内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果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代理授权委托书。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方式：本项目接受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4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1192C5**）。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78 邮箱：jshc9999@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好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樊工/胡工<收> 联系方式：025-83603328/83609978。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建议通过顺丰或 EMS 方式邮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以及注重文件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供应商承诺：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流标、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南大学采购中心、云采通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南大学

地 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联系方式：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张老师 13770751580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刘老师 025-83792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樊工/胡工 025-83603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工/胡工

电 话：025-83603328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南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平台超速冷冻离心机采购（二次）
2	项目编号	JSHC-2022121192C5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万）（不含外贸代理费）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万）（不含外贸代理费）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 联系人：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张老师 13770751580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刘老师 025-83792693
9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樊工/胡工 联系电话：025-83603328
10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 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1192C5 + 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电子文件：1 份（U 盘）一般应为 PDF 格式（单独密封或与纸质正本一并密封）。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4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提醒各位供应商注意以下事项： 1. 应合理安排时间并及时关注邮寄信息，确保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如发生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逾期未送达投标地点、拆封邮包后发现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密封或在邮寄途中造成文件损坏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为保障通讯通畅，供应商请至少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并自行测试视频及语音是否清晰。 3. 投标过程中，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只能授权代表一人参会，授权代表必须备好身份证原件和授权书原件（以便核查），并必须保持手机通讯和网络畅通。 4. 授权代表出示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书原件，在开标前三十分钟进入腾讯会议软件，参与开标过程。 5. 授权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后，请修改昵称为“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名称”。 6. 本项目线上开标会议室信息如下： 会议 ID：812-936-921 密码：836836 7. 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未按上述要求登录线上开标会议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会议，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费率按中标金额直接计算,不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45%(按 55 折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22	其他相关说明	1. 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东南大学采购中心 (https://dnzb.seu.edu.cn/) 、 云采通 (www.yuncaitong.cn)发布 ,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 , 联系人及电话：樊工/胡工 025-83603328。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 :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 。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 16 层。
--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东南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

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 对带五角星 (“★”) 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如白皮书、彩页、手册、 检测报告等) ，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此项技术条款负偏离，评审时不予认可。

(5)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3.4.1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采用外币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 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 6.1.2 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

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1 正 4 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技术能力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4 分，其中加★项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44

	根据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与用户采购需求的匹配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系统产品稳定可靠，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系统产品较稳定可靠，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系统产品稳定可靠性一般，用户需求满足度较低，得 4 分； 系统产品稳定可靠较差，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国家政策 导向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二、技术要求：

- 1、最高转速： $\geq 10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800,000$ xg；
- 2、转速控制精度： ± 2 RPM；
- 3、★采用 15 寸触屏式液晶显示屏，界面直观，便于操作
- 4、具备中文操作界面，以方便使用
- 5、可以使用 iPhone 手机远程监控仪器状态，以实现跨越实验室对离心机进行远程监控和操作；
- 6、仪器主机可实时显示运行曲线图，以便于追踪整个实验过程；
- 7、★仪器具备转头动态惯性检测 (Dynamic Rotor Inertia Check) 功能，若发现有超速情况会自动设至最高允许转速；
- 8、★ 仪器数字化显示真空度
- 9、目视平衡，样品不平衡容许度： $\geq \pm 5\text{ml}$ 或样品体积 $\pm 10\%$ ；
- 10、加速/减速选择： ≥ 10 档加速/11 档减速；
- 11、可存储 1000 个程序，且每个程序可设定 30 个步骤，以满足实验需求；
- 12、eXPert 离心专家软件内置于主机，具备本机进行实验模拟的功能，并可将模拟的离心条件直接下载运行；
- 13、仪器可本机模拟以下实验过程：
 - a、颗粒沉降运行
 - b、速率区带运行
 - c、质粒最佳分离运行
 - d、RNA 最佳/最快沉降运行
 - e、替代转头运行
- 14、要求具备本机进行各种计算的功能，包括：
 - a、转头减速计算
 - b、沉降系数计算
 - c、沉降时间计算
 - d、浓度计算
 - e、折射率计算

15、主机具备化学试剂耐受性数据库，且内置于主机内，便于离心不同样品时离心管的选择；

16、主机内置电子签名功能，以便于在运行记录中添加电子签名及备注；

17、可提供 g-Max 管，以缩短离心时间，提高离心效率；

18、配置要求：

18.1、主机一台

18.2、转子：

1) 水平转头 1 个，最高转速 $\geq 32,000$ rpm, 最大离心力 $\geq 175,000$ xg, 最大容量 $\geq 6 \times 38.5$ mL，转头 k 因子 ≤ 204 ；

2) 钛合金定角转头 1 个：最高转速 $\geq 90,000$ rpm, 最大离心力 $\geq 694,000$ xg，最大容量 $\geq 8 \times 13.5$ ml，转头 k 因子 ≤ 25 。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及安装地点为东南大学浦口校区，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不另行付费。

2. 交货期：

境外产品：开具信用证后 90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境内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3. 付款方式：

境外产品：100%信用证，90%见单付，1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境内产品：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4. 投标公司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设备免费质保期要求 1 年及以上全免费上门质保，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东南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适用内贸, 外贸另行订立)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依照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编号:\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为_____,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 _____ .00 元), 具体如下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具体用户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大写: 小写: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 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 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 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 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 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东南大学浦口校区, 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 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投标文件具体填写) 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3.3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请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柒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

境外产品：100%信用证，90%见单付，1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境内产品：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根据投标文件具体填写）年。签订合同前，乙方须缴纳合同总额的 0 %（一般 0%—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 1 年后，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完成或违约情况的，经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无售后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

6.3 如在质量保质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9.4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 编：

邮 编：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东南大学

户名：

账号：32001594138059123456

账号：

税号：12100000466006770Q

税号：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地址：

电话：025-83792462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报价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
- （5）**境外供货产品，投标时用外币不含税报价；对于涉外进口产品如需关税、签完外贸合同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差由供货商承担。**
- （6）**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如果投标报价中有多种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转换成人民币统一评标。**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 性
1	(请勿缺项) 其 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 售后服务等其他所 有费用 (请列明细)											
5	其他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 情况
1	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供货期			
4				
5				
6				
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7.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在公司内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4 时前。

3.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